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266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89 年 3 月 7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變更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房屋使用情形，並就系爭建物基地（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 004420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89 年 3 月起，停業修繕期間改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至於該建物基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部分，因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205421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3 年 5 月 31 日 92 年度簡字第 23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再

審申請人仍未甘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裁字第 02431 號裁定：「上訴駁回。……」

- 三、又再審申請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審申請人於 89 年 4 月 10 日以系爭土地係供本市○○路○○段○○號及 84 號相鄰房屋間之騎樓公共通行使用為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移請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中正分處於 89 年 4 月 21 日派員實地勘查係屬供公眾通行使用，遂以 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 0601000 號函核准系爭 2 筆土地自 89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
- 四、另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部分及○○號地下○○樓房屋面積 333 平方公尺部分，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上開 2 房屋坐落基地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3 月 22 日以上開 2 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上開 2 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237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復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系爭○○號○○樓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再次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系爭○○號○○樓房屋按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該分處查得○○家飾店已於 95 年 3 月底停止營業，乃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號○○樓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准自 95 年 4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再審申請人對稅額仍不服，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復查，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857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 五、其間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4 月 25 日再次以系爭 2 房屋自 95 年 3 月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系爭 2 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該分處乃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號○○樓房屋部分，該分處業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准自 95 年 4 月起面積 33.7 平方公尺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系爭○○號地下○○樓房屋部分，因仍設有○○撞球

場營業登記，且該撞球場仍有營業，所請歉難辦理；另系爭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32460 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六、再審申請人對於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等 4 函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0206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 0 號及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3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復經本府以 96 年 9 月 5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266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再審訴願決定，於 96 年 10 月 8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七、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次查「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申請再審事項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